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采[2016]5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竞价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所属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46号)文件精神，对30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协议供货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在我省已实施多年，确定协议供货采购价格的原则是：协议供货商在当期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政府采购优惠比例，由各单位在协议供货目录内选择供应商自行采购。其目的是解决政府零星采购价格高的问题。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对当期市场价格难以控制，出现了一些弊端，为此，我们对协议供货进行升级，实行竞价采购，通过竞争降低采购成本。竞价系统实施后将取代原协议供货系统。为做好省直各机关、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及其所属部门（以下简称采购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竞价交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价交易限额

本通知仅适用于 3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竞价交易范围

（一）办公设备类目录：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UPS 电源、台式计算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脑显示器、投影仪、电子显示屏、一体化速印机、数码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多功能桌面一体机、扫描仪、碎纸机、数码摄像机、数码照相机、摄影镜头、空调、电视机、电冰箱、饮水机。

（二）办公家具类项目目录：办公文件柜、保险柜、办公桌椅、沙发。

（三）印刷品及印制服务类项目目录：印刷品及印制服务（其中单次采购在 1 万元以下的印刷品及印制服务可由采购人自行采购）。

（四）公务用车类项目目录：贵州省省级政府部门公务用车。

（五）正版软件类项目目录：操作系统通用软件、备份通用软件、办公通用软件、数据库通用软件、中间件通用软件、系统应用通用软件、安全通用软件（其中采购金额在 5 千元及以下由采购人自行采购）

列入上述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贵州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竞价交易平台进行竞价采购。

三、竞价平台交易规则

(一) 竞价交易流程

1、采购人发起网上竞价。采购人登陆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ccgp-guizhou.gov.cn>），点击“贵州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竞价交易平台”栏目。用密钥登录贵州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竞价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竞价交易平台），填制采购公告，内容含项目名称、交货期限、签订合同时限、交货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配送时是否须出具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函或特约授权经销商或产品是否具有正牌产品二维码等基础信息。选定需采购的产品包组合，填写具体产品参数，填写竞价上限价格（该价格不能超过黔财资(2012)3号文件内标注的产品限价）。若要提高竞价产品的上限价格，需获得贵州省财政厅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

2、采购人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12 时前发布竞价公告。每个工作日上午 12 时至下午 4 时为供应商报价时间。

3、供应商报价。供应商用密钥登录贵州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竞价交易平台，根据竞价公告内容在竞价交易平台内填报所投产品品牌、型号及具体参数并进行报价。在竞价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可多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

准。同时，供应商需在系统内确认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承诺。

4、竞价交易平台自动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价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有效报价在3家及以上的，系统根据报价（报价相同以报价时间先后确定，先报者优先）从低到高的顺序自动推荐成交供应商，并发送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供应商有效报价不足3家，本次网上竞价取消，采购人可针对相同的采购计划再次发起竞价。若同一采购计划重新竞价2次后有效报价仍低于3家，采购人可向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申请紧急采购。

5、确认成交结果。采购人收到竞价交易平台发送的成交结果确认单后发送备案，并发布成交信息。

6、竞价交易平台自动生成《采购合同》。采供双方在采购平台内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并备案。

（二）供应商暂停交易机制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系统帐号将被自动锁定，并暂停交易：

1、供应商不按竞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网上签订合同，超过24小时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一个月内因产品、服务质量等问题被超过2家不同采购人差评或累计4次差评的。

3、三个月内因产品、服务质量等问题被超过3家不同采

购人差评的。

4、拖欠本企业职工工资或未缴纳本企业职工社保基金的。

5、未依法纳税的。

（三）采购人暂停交易机制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系统帐号将被自动锁定，并暂停交易：

1、采购人在供应商发起合同后未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超过3个工作日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4、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和服务的。

（四）恢复交易机制

采购人和供应商暂停交易后，如要恢复交易，须向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同意后才能解锁恢复交易。

（五）退出机制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取消贵州省政府采购竞价交易供应商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供应商中标后，拒绝供货或提供假冒产品等行为的。

2、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的。

3、以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从贵州省政府采购竞价采购项目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因产品和服务质量等问题被超过 5 家不同采购人差评的。

5、在竞价交易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在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8、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六)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采购单位给予差评处理：

1、未按采购需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

2、无正当理由延迟供货的。

3、供货时以次充好或降低产品质量标准的。

四、实施要求

(一) 采购人要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资〔2012〕3 号) 等规定的资产配置和购置标准进行采购。

(二) 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规定，采购近期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三) 涉及秘密载体印刷品的采购项目，应严格按《关于印发〈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黔保办通字〔2012〕20号)规定执行。

五、交易监督

(一) 在竞价交易期内，财政部门将对供应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文件及与交易过程有关的资料，供应商应予支持配合。

(二) 审计、监察部门依法对竞价采购交易活动实施监督，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三) 竞价交易相关当事人及其交易行为接受社会监督。监督投诉电话为：0851-86893267。

六、其它事项

(一) 出现下列意外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竞价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中止网上竞价采购程序：

1、网上竞价系统硬件或网络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的；

2、网上竞价系统的应用软件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网上竞价系统被发现安全漏洞，存在安全隐患需要修改的；

4、计算机病毒影响，网上竞价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

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待上述意外情形消除后继续进行网上竞价活动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本期竞价采购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后原协议供货系统将终止执行。在实施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反映。



抄送：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4 日印发

共印 份